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破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 陳 雯 慧

相 對 人 邱 冠 魁 即 邱 垂 文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邱冠魁即邱垂文間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23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8年度破字第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邱冠魁即邱垂文前對玉山商業銀行（下稱玉山銀行）有欠款，嗣案外人鴻漢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鴻漢公司）輾轉取得玉山銀行對相對人之權利、名義、利益、義務及責任，又將其中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讓與給抗告人。本件相對人向玉山銀行之借款，財務管理不善無力償還，積欠債權之總額已達33,922,009元，雖經抗告人即債權人向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執行相對人各種財產標的，惟仍無法挽回財務之困境。然抗告人前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財產未果，經抗告人查詢後得知相對人於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保險，解約後可得之金額分別為南山人壽334,347元、新光人壽209,022元、國泰人壽37,522元。實非破產不足以顧及抗告人權益及相對人之更生機會，況就相對人上開3家保險公司之保險解約金之債權金額580,891元與負債相抵後，雖無法清償債務，但仍足以成立破產財團並且足夠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債務。現為防止相對人債務繼續增加，致使全體債權人喪失債權公平受償之機會，特依法檢附相對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債權人清冊，及依破產法第58條第1項、第63條、第64條、第5條之規定請求宣告本件相對人破產。又抗告人所受讓之債權為特定數額之金錢債權，性質上並非不得

讓與，且抗告人亦依民法第297條之規定，將歷次債權讓與過程通知相對人，是以抗告人已合法受讓系爭債權無誤，原法院未依職權為必要調查，逕裁定駁回，難謂妥適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破產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，破產法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得為破產之聲請者，限於債權人或債務人，如非債權人或債務人，尚無聲請之權限。次按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為民法第297條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主張其由鴻漢公司受讓取得對相對人之債權，並提出債權憑證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郵局存證信函、信封封面暨收件回執等為證，惟觀之上開抗告人提出之信封封面可知，抗告人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之存證信函因相對人遷移不明遭退回（見原審卷第21頁），抗告人復未舉出債權讓與已合法通知相對人之證明，因而該債權讓與對相對人不生效力。則抗告人既非債權人，亦非債務人，即不具聲請開啟破產程序之實施權能，而為當事人不適格，且無從補正，其聲請對相對人為破產宣告，尚難謂為有據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破產之聲請，理由雖有不同，結果並無二致，抗告意旨指摘原審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洪曉能
法官 許志龍
法官 廖立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9 日
02 書 記 官 李 麗 鳳